# 最新抵押协议书才有效(汇总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寻梅 更新时间：2024-05-11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抵押协...*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抵押协议书才有效篇一**

甲方：（债务人）

乙方：（债权人）

经甲、乙双方协商，熊勇将前妻邱永益位于高坪区青松路碧水云天10幢2单元301号住房一套用于抵押熊勇借陈仁宪借款伍拾万元。为确保房屋抵押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得到有效履行，特定立协议如下：

一、熊勇经与前妻邱永益协商，邱永益同意将该住房用于抵押熊勇借陈仁宪借款伍拾万元，抵押期间不再产生利息及其它费用。

二、抵押期限为一年，即20xx年6月日至20xx年6月日，抵押的房屋将办理他权手续给乙方，但乙方在一年抵押期内不得过户。待熊勇在一年内还清伍拾万元借款后，甲方立即与乙方到市房管局办理解除他权手续，房屋所有权仍归原房主邱永益所有。

三、一年内熊勇或邱永益仍入住该房屋，入住期内不产生租金和其它任何费用。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打扰其正常生活。如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一年内熊勇未还清伍拾万元借款，乙方有权自行对该房屋进行过户，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阻止其过户，如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五、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此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在场人一份，公证机关备案一份。

甲方：（债务人）

乙方：（债权人）

【热】抵押协议书

解读抵押协议书

关于抵押担保合同范文锦集五篇

正规设备抵押协议书

抵押协议书的模板

房地产抵押合同范文锦集八篇

房地产抵押合同范文锦集九篇

房地产抵押合同范文锦集六篇

**抵押协议书才有效篇二**

甲方：(借款抵押人)身份证号码：

住所：电话号码：

乙方：(借款抵押权人)身份证号码：

住所：电话号码：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整(小写：)。

二、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借款人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直至借款人清偿完债务为止。

三、甲方将借款本金以现金的方式交付予乙方(大写人民币)元，乙方;(签字)以上已付清。

四、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有的(汽车登记证号抵押给甲方。抵押权利价值。

五、抵押期间，抵押物由甲方无偿使用，甲方应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检查。如甲方在使用抵押物时所造成的撞车，撞人等一切后果均由甲方独自承担。

六、借款到期日乙方应一次性偿还甲方的本金。如乙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甲方有权依法处理抵押物，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所得款项超过甲方债权部分，归乙方所有;所得款项不足弥补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的，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七、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则向xx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抵押情况说明，备注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抵押情况声明：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的所有权号码

备注：

对以上陈述，本人保证是真实的。如因陈述不实，导致抵押无效、抵押不足值等情形，致使抵押权人权利受损害的`，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特此声明!

抵押人签字：

年月日

**抵押协议书才有效篇三**

为确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m2，占地面积\_\_\_\_\_\_\_m2，房产证号：\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

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四条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六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七条

主合同期满，如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八条

抵押房地产于本合同生效后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者执行措施的，不影响抵押权的效力。

第九条

甲方不履行主合同债务或者发生甲乙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房地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乙方有权收取抵押房地产的孳息。

第十条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二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章）：

身份证：

乙方（签章）：

身份证：

合同签定地点：

合同签定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协议书才有效篇四**

乙方（债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使\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协议如下：

第一条 还款内容

1.还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还款期限：自签订此协议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还清。

3.利率：按照的利率执行，具体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抵押物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的单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将抵押物的单证完整交给甲方。

（二）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主动偿还对甲方的欠款及利率。

2.乙方在签订协议之日起交付抵押物的所有权证书。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给甲方欠款及利息的，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经\_\_\_\_\_\_\_\_\_\_\_\_\_\_\_\_见证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单位留存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

**抵押协议书才有效篇五**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贷款人)：银行\_\_\_\_\_\_\_分行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双方签订的《房产抵押贷款合同》(以下称“贷款合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

一、抵押物和抵押登记

1.释义：

(1)期房--指尚在建造中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或预售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预购房屋合同》并经公证机关公证，依法取得了商品房预购权。

(2)现房--指已竣工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契约》依法取得了商品房购买权。

2.抵押权：

本项抵押物为抵押人向\_\_\_\_\_\_\_\_\_\_\_\_\_\_(房产商)购买的位于

\_\_\_\_\_\_\_处的建筑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的\_\_\_\_\_\_\_。该房产建筑平方米销售价为\_\_\_\_\_\_\_元，共\_\_\_\_\_\_\_元。抵押人已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与房产商签订了\_\_\_\_\_\_\_，并据此向抵押权人办理抵押。

3.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将《预购房屋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到房产管理局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当房屋竣工交付使用，抵押人授权房产商将“房屋峻工书”送至抵押权人，并委托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指定的机构代理向房产管理部门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手续。《房屋所有权证》由抵押权人执管。

4.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土地使用权》所需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5.抵押人在此确认，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抵押人不能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抵押权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可立即向抵押人索偿全部欠款。

二、抵押人陈述与保证

1.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系抵押人合法拥有和实际存在的。在本协议

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和完整无缺，并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2.抵押人保证其提供抵押物作抵押的行为合法、有效。

3.抵押人所提供的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抵押或转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擅自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赠与、托管、再抵押、重大改装增补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物。

4.抵押人再此确认抵押权人有如下权利：在抵押人未还清“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有关费用之前，抵押权人有权不需获得抵押人的同意而将本协议下抵押权人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

5.上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真实、有效。

三、抵押物的使用和检查

1.本协议项下的抵押房产由抵押人使用，抵押人对所使用的房产应负保护和管理的责任并按时缴付因使用该房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抵押权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抵押房产检查，抵押人应提供一切便利。

四、保险

1.抵押人须按抵押权人所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抵押权人指定

的保险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抵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应长于贷款期1-3个月，保险单正本必须注明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

2.在贷款没有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利息均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追索。

3.如抵押物发生意外毁损，灭失，保险公司依法不予赔偿或所赔偿的金额不足以偿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款项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权人所认可的抵押物予以补足，否则，抵押人须提前偿还全部欠款。

五、抵押解除

抵押人还清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方可办理抵押注销手续，抵押权人将执管的有关凭证和文件退还给抵押人。

六、抵押权的行使

1.按照“贷款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当抵押人发生违约事件时，抵押人在抵押权人发出归还欠款的书面通知六十天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抵押权人有权对抵押物加以处置。

2.抵押权人有权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拍卖、出售、出租部分或全部抵

押物。出售出租所得款项用于还本付息。如有结余，退还给抵押人，不足清偿债务时，其不足部分应由抵押人继续负责清偿，直至全部偿清为止。

3.抵押权人有权行使上述抵押物处理方式之外的其它合法的处理方式。

七、适用法律及其他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2.本协议是《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贷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

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

**抵押协议书才有效篇六**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协议书。

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1、清点:本协议书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协议书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协议书时，应在协议书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协议书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协议书，应及时将协议书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协议书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1、本协议书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协议书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1、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协议书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协议书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协议书，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 地址:\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抵押协议书才有效篇七**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为确保甲方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抵押财产

1、乙方提供的抵押财产是：（以下称“抵押物”）。

共有人均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共有人：（签字）

2、抵押财产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3、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第二条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1、担保的主债权为编号为的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利息计算方式为，借款期限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乙方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第三条抵押物的登记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属于法律规定需以登记为生效要件，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立即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明、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抵押物权属证明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

第四条保险

1、乙方应为抵押物投保，保险金额不低于或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并应指定甲方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手续办妥后，乙方应将保单正本交甲方保管。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3、抵押人未能投保或续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抵押人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抵押权人因此支出的保险费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2、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乙方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4、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争议、抵押、质押、诉讼（仲裁）、出租等情况。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新的担保。

2、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3、乙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按甲方的要求办理保险。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5、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抵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维持情况进行检查。

6、乙方应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日内，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抵押物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3）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4）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5）乙方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7、乙方应配合甲方实现抵押权并不会设置任何障碍。

8、主合同变更的，乙方仍愿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甲方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乙方未按第六条第1项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第八条保证条款

1、因下列原因致使抵押权不成立或未生效的，乙方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抵押人未按第三条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

（2）抵押人在第五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3）因抵押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2、甲方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3、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因第八条1项所列原因未成立或不生效。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起诉，均需向本合同签订地民法院起诉。

**抵押协议书才有效篇八**

地址：\_\_\_\_\_\_

抵押权人(贷款人)：xx银行 分行

地址：\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xx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在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双方签订的《房产抵押贷款合同》(以下称\"贷款合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

一、抵押物和抵押登记

1.释义：\_\_\_\_\_\_

期房--指尚在建造中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或预售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预购房屋合同》并经公证机关公证，依法取得了商品房预购权。

现房--指已竣工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契约》依法取得了商品房购买权。

2.抵押权：\_\_\_\_\_\_

本项抵押物为抵押人向 (房产商) 购买的位于 处的建筑面积为 \_\_\_\_\_平方米的 。该房产建筑平方米销售价为 元，共 元。抵押人已于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与房产商签订了 ，并据此向抵押权人办理抵押。

3.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将《预购房屋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到房产管理局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当房屋竣工交付使用，抵押人授权房产商将\"房屋峻工书\"送至抵押权人，并委托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指定的机构代理向房产管理部门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手续。《房屋所有权证》由抵押权人执管。

4.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土地使用权》所需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5.抵押人在此确认，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抵押人不能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抵押权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可立即向抵押人索偿全部欠款。

二、抵押人陈述与保证

1.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系抵押人合法拥有和实际存在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和完整无缺，并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2.抵押人保证其提供抵押物作抵押的行为合法、有效。

3.抵押人所提供的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抵押或转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擅自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赠与、托管、再抵押、重大改装增补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物。

4.抵押人再此确认抵押权人有如下权利：在抵押人未还清\"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有关费用之前，抵押权人有权不需获得抵押人的同意而将本协议下抵押权人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

5.上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真实、有效。

三、抵押物的使用和检查

1.本协议项下的抵押房产由抵押人使用，抵押人对所使用的房产应负保护和管理的责任并按时缴付因使用该房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抵押权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抵押房产检查，抵押人应提供一切便利。

四、保险

1.抵押人须按抵押权人所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抵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应长于贷款期1-3个月，保险单正本必须注明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

2.在贷款没有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利息均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追索。

3.如抵押物发生意外毁损，灭失，保险公司依法不予赔偿或所赔偿的金额不足以偿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款项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权人所认可的抵押物予以补足，否则，抵押人须提前偿还全部欠款。

五、抵押解除

抵押人还清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方可办理抵押注销手续，抵押权人将执管的有关凭证和文件退还给抵押人。

六、抵押权的行使

1.按照\"贷款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当抵押人发生违约事件时，抵押人在抵押权人发出归还欠款的书面通知六十天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抵押权人有权对抵押物加以处置。

2.抵押权人有权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拍卖、出售、出租部分或全部抵押物。出售出租所得款项用于还本付息。如有结余，退还给抵押人，不足清偿债务时，其不足部分应由抵押人继续负责清偿，直至全部偿清为止。

3.抵押权人有权行使上述抵押物处理方式之外的其它合法的处理方式。

七、适用法律及其他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2.本协议是《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贷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人：\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 代表：\_\_\_\_\_\_

见证律师：\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

见证日期：\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

本协议一式 份。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